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3.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7. 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 组织和指导本级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

包括：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1 人，行政在职人数 7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13.08	公共安全支出	6,207.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13.08	本年支出合计	6,680.6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667.56		
收入总计	6,680.64	支出总计	6,680.64

二、《部门收入总表》

[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680.64	667.56	3,813.08	3,813.08								2,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7.51	667.56	3,339.94	3,339.94								2,200.00	
05	法院	6,207.51	667.56	3,339.94	3,339.94								2,2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6.10		1,716.10	1,716.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16	226.32	1,623.84	1,623.84								2,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24	44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153.19	153.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93		151.93	151.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161.12	161.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2		161.12	16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7		136.37	13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158.83	158.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83		158.83	15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3		158.83	158.83									

三、《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80.64	2,189.24	4,49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7.51	1,716.10	4,491.40
05	法院	6,207.51	1,716.10	4,491.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6.10	1,716.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16		4,050.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1.24		44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153.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00	15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93	151.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161.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2	16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7	13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158.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83	15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3	158.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13.08	一、本年支出	3,813.08	3,81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3.08	公共安全支出	3,339.94	3,33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153.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161.12		
		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158.8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813.08	支出总计	3,813.08	3,813.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13.08	2,189.24	1,623.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9.94	1,716.10	1,623.84
05	法院	3,339.94	1,716.10	1,623.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6.10	1,716.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3.84		1,62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153.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00	15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93	151.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161.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2	16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7	13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5	2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158.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83	15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3	158.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89.24	1,869.98	31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2.11	1,862.11	
30101	基本工资	550.81	550.81	
30102	津贴补贴	258.82	258.82	
30103	奖金	487.84	487.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60	55.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93	15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7	136.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5	24.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83	158.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9	3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6		319.26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3.10		3.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3		7.33
30229	福利费	19.10		1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0		6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3		9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7.86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5	生活补助	4.50	4.50	
30309	奖励金	3.29	3.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57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152.00		48.00	64.00	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001]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680.64		
其中：财政拨款	3,813.08	其他经费	2,867.56
支出预算合计	6,680.64		
其中：基本支出	2,189.24	项目支出	4,491.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7%以上 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13000 件
		结案数	≥1261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调撤率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预算执行期	1 年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580 元
人均培训成本		≤2000 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回访满意度	≥60%
		群众满意度	≥95%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康区人民法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8.56	
	其中：财政拨款	1,508.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7%以上，并保证办案质量，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0%； 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 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580 元
		人均培训成本	≤2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3000 件
		结案数	≥1261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调撤率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 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案件回访满意度	≥60%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康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28
		其中：财政拨款	115.2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目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目标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平均成本	=524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2 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名称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2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668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66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7.5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668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2.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1.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6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81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8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2.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2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3.0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68.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为：创建节约型机关。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17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553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164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3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具体为: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6680.6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823.84 万元。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2023 年南康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加强法院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保障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15.28 万元。

(7)绩效目标：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以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2. 2023 年南康区人民法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法院非税执收成本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而设立，包括弥补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日常办公费用、其他人员经费等。

(2)立项依据：①《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②《诉讼费用缴纳办法》；③其他关于执收罚没收入、罚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弥补办公办案经费不足部分 1508.56 万元。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8.56 万元。

(7)绩效目标：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 95% 以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3.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

(1)项目概述：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实现其他资金的正常支付，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①《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②《诉讼费用缴纳办法》；③其他关于执收罚没收入、罚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弥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00 万元。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2200 万元。

(7)绩效目标：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